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鐘小姐
電話：07-7134000轉6252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wolf4098@k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542208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脫普洗髮精」(批號:2025.01.22)及「333洗髮精」(製造日期:2025.12.01)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連江縣衛生局115年6月11日連衛食字第115004940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6月2日FDA南字第1152950888號函及花蓮縣衛生局115年6月17日花衛食藥字第1150020070號函辦理。

線

二、案係台灣高竿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美雲）製售2件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產品違規情形如下：

(一)產品：脫普洗髮精(分裝，批號:2025.01.22)，由連江縣衛生局115年3月31日至麗堤民宿(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45-1號)以原瓶分裝方式抽驗，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惟該產品未檢出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及Methylisothiazolinone，惟外包裝標示成分載有「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and) Methylisothiazolinone」，另查詢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

藥政科　115/11/06

1150023133

未見該產品完成登錄作業。

(二)產品：333洗髮乳(製造日期:2025.12.01)，由花蓮縣衛生局115年3月4日至康橋商旅-花蓮站前館(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101號)抽驗，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

1、檢出Benzoci acid 0.003%，惟外包裝未標示該成分。

2、檢出「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0.0017%及Methylisothiazolinone 0.0007%」，惟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and Methylisothiazolinone限量標準為0.0015%。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三、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六、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3級：一、第一級：...(二)違反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使用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三、第3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七、本案違規商品核屬第1級及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公司依該處理辦法辦理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並於文到1個月內繳交「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予本局。

八、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供參。

九、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販售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台灣高竿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化妝商業同業公會、本局藥政科

藥政科 115/11/06

1150023133

局長 黃志中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6 12:21:21

裝

訂

線